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510800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網路家庭網站「○○○」（網址 xxxx）刊登「○○霜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容載有「.... 含天然植物的精萃，其特別的成分能消耗皮下脂肪，重組肌膚的表層細胞，使更具彈性結實，讓鬆軟的贅肉消失，可依據自己所需要改進的（部）位使用，達到自己滿意的身材，更能使肌膚的色澤，表現自然有彈性。 ....」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6 年 6 月 13 日查獲，並以 96 年 6 月 26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1667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糾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510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蓋有訴願人之印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8 月 31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096308670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 貴公司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訴願書

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在訴願書上補蓋訴願人印章後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……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6 年 9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